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张延龙 周明军 邓忠财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95
F830.3
24
2

XAL11/12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主编 张延龙 周明军 邓忠财

副主编 陈德松 孙元术 陶梅亭



3 0116 5482 3

山东大学出版社



C

159005

鲁新登字09号

责任编辑 侯善本
封面设计 宋顺祥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主编 张延龙 周明军 邓忠财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建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4.25印张 365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5607-1324-6

F·175 定价：12.60元



序

多年来，我国一直在寻求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诸如曾把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构造、专业银行企业化以及金融市场的建立作为突破口，但改革的步子迈得不够大。其根本的原因在于还没有跳出计划经济体制的传统框框，所采取的改革举措，基本上是对原有体制的简单修补，缺乏创新。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这为金融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对原有体制产生“联系效应”和“诱导效应”，就必须把专业银行尽快改革成为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体制，并以此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过去，人们认为商业银行是无政府状态的与社会主义互不相容，是资本主义银行的特征。实际上，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信用职能，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配置社会资金的一种手段，它不是那种特定社会制度的产物，它本身并不反映社会制度的特征。要建立社会主义新的银行体制，就要解放思想、抓住时机、并大胆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管理理论、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努力研究和探索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新路子。《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一书就是在这方面的可喜尝试。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一书内容广泛，全书共分十一章，概括了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该书突出一个新字。作者从新的结构、新的论点、新的方

法上作了很多的努力，反映了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以及安全、流动性和效益性的要求。

第二，该书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大胆借鉴西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

第三，该书突出商业银行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用较多的篇幅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其他业务以及国际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内容丰富详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商业银行实际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第四，重视商业银行的人才开发，把人事管理列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并介绍了行为科学在商业银行人事管理中的应用。

总之，《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一书不失为一本研究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好书。该书的出版，对促进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发挥有益的作用。

JP周祥

1994.6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商业银行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1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23)
第六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方法	(30)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3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组织管理的原则	(47)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人事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人事管理概述	(55)
第二节 行为科学在人事管理中的应用	(6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人才开发	(72)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与决策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的意义	(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的程序	(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的方法	(9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	(110)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与管理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的意义 (132)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135)
- 第三节 其他负债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44)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管理 (156)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一)

- 放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74)
- 第一节 资产业务概述 (174)
- 第二节 放款业务概述 (17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放款利率 (196)
- 第四节 商业银行放款风险与防范 (201)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二)

- 投资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208)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投资概述 (208)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投资的种类及特点 (21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投资收益与风险 (223)
- 第四节 商业银行投资决策与方法 (237)

第八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 第一 节 结算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250)
- 第二 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257)
- 第三 节 租赁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264)
- 第四 节 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 (278)
- 第五 节 商业银行的咨询业务 (291)

第九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 第一 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必要性 (297)
- 第二 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原则 (303)
- 第三 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方法 (307)
- 第四 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21)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 (33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外汇买卖业务 (352)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业务 (372)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概述 (3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成本管理 (40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416)

第四节 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的管理 (423)

第五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告及其分析 (432)

附录:关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

转变的几个问题 张延龙 (444)

后记 (448)

第一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概述

我国的金融体系，由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国有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其业务经营活动能反映银行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什么是商业银行

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经济学界有不同的提法。《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作了这样的概括：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1987年5月第一版，第149页）萨缪尔逊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它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萨缪尔逊：《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4页）。

根据以上论述，对商业银行应有如下认识：

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中介机构

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它作为货币资本借者与贷者的中介。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说明其经营活动特性的职能，商业银行将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以存款形式集中起来，再贷给各个经济部门的企业，作

为货币资本的借者与贷者的中介，发挥着信用中介职能。银行信用中介职能克服了企业之间直接借贷的局限性。我们可以看到，企业之间的直接借贷，往往受资本供需双方在数量、期限以及要求条件不一致的限制，因而使借贷行为不能形成。“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资本论》第三卷，第453页）自从银行产生后，就容易克服这些困难了。银行以存款方式动员出各种不同数额、不同期限的闲置货币资本，用于满足企业对于资本的各种不同需求。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对于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它将社会各个方面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投入社会再生产中，转化为现实的职能资本，使资本获得最充分有效的运用，实现全社会范围内的资本集中和分配。

另一方面，它作为社会各阶层货币收入和积蓄转化为资本的中介。社会各阶层的个人货币收入是供个人消费的，积蓄是以备非预测的需要和远期的消费，它们都不是资本。但是银行制度的发展，特别是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这些暂时不用的货币就会存入银行。银行将这些分散的，零星的货币收入和小额储蓄集中起来，贷放出去，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加速了经济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那样：“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巨额，就形成一个货币力量。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资本论》第二卷，第453页）。

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它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其经济目标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其特殊性表现在：一是经营对象的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以使用价值形态存在的商品，商业银行经营的不是这种普通的商品，而是借贷资本这种特殊的商品。普通的商

品销售以后即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商品不再为生产者所有，而商业银行将货币资本贷出一定期限后，并不改变所有权关系，而是资本使用权的暂时让渡。二是追求利润方式的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的利润来自商品销售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增加利润的途径主要是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扩大产品销售等来实现。而商业银行有其独特的盈利方式，它经营存放款业务的利润主要是来自存款和贷款之间的利息差额，这个差额减去商业银行业务上的支出，余下的部分便形成利润。商业银行增加利润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开拓和扩大存贷款业务规模来实现。

我们对商业银行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即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货币经营企业。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早在19世纪初伦敦金融市场开始使用的名词。最初的商业银行主要是融通短期性商业资本（一般指一年以下）。因此，人们称它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性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性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商业银行一词，掩盖了商业银行业务的真象，很容易被人们误解为只是和经营商业者往来的银行，而且商业银行一词也没有能正确反映出这一类银行和其它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即前者是唯一能接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代社会主要支付工具的金融机构，它们并不是一种专业性银行，而是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因此，严格地说，“商业银行”这一名称并不准确，早已名不符实。现代商业银行的短期资金融通，实际上是包括对农业、工业、商业的短期融通，当然并不限于融通商业。另外，提供短期资金融通，只能说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并非唯一业务，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内容，趋向于适应社会经济的需要，发展成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被称为“金融百

货公司”。但是，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例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银行”这个定语。因此，我们对商业银行的性质和功能应有一个全面而正确的认识。

商业银行的发展从历史上来看有两大主流：其一是以英国式银行为代表，这类商业银行业务通常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就是指银行通过贴现票据与对储备资产发放的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后，贷款即可从销售所得中偿还。但消费性放款、房地产及股票抵押放款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性放款，通常不列为自偿性放款。这一类放款，偿还期限短（通常为一年以下），流动性很高，对银行来说，比较安全可靠。

其二是以德国式银行为代表，这类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没有严格的区分。这类银行接受各种形式和数量的存款；为工商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经常性地经营证券业务；负责收付交易；融通进出口资金；买卖外币等。这些银行不论其为公营、私营或合作经营，其共同特色便是经营银行一切业务，换言之，它们是综合银行。二次大战后，德国银行以大量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的方式协助工商业复兴，创造了闻名世界的德国经济发展的辉煌成就。近几十年来，商业银行的这两大发展主流间的区别已逐渐消失。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在不断地扩展，其趋势是向着全能化和多样化发展，证券投资或黄金买卖占有重要地位，并开展长期信贷、消费信贷、对外贷款、租赁、保险、咨询、信息服务及电子计算服务等，商业银行事实上已成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达到了包括所有零售和批发银行业务的程度。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

我国商业银行作为社会主义的金融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如下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置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然后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金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并以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这种

调节功能是客观存在的，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社会主义公司、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在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其他金融机构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是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三、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体，都是将社会闲置资金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

当然，商业银行并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第一，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家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第二，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三，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贷款才能派生存款；相

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减少派生存款，减少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多发放贷款，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代发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转帐结算等金融服务得到了迅速发展。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商业银行的特殊经营对象，形成了其特定的业务内容。按其业务性质来划分，可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信用业务主要包括吸收资金和运用资金两个方面；非信用业务主要指中间性业务或其他服务性业务。一般地，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来划分，可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类。

一、资产业务

所谓资产业务，就是把所吸收的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是商业银行取得收入的主要途径。商业银行所吸收的资金，为了应付客户的提取，不能为了盈利目的而全部投放出去，一般要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和其他准备，由此构成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一个特殊项目。除此以外，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是放款和投资。

（一）放款业务

所谓放款，就是商业银行将组织的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一定的贷款利率，贷放给客户，约期归还。放款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是运用资金、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放款的规模、结构，对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对经营成败具有关键性意义。放款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点。

（二）投资业务

所谓投资，是指银行用其资金购买有价证券的活动。商业银行购买公债券、国库券、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不仅可以取得固定收益，而且有价证券作为资产的一种存在形式，比较主动灵活，需要现款时，可以通过出售证券脱手变现，满足流动性的需要。有相当一部分证券投资，可以作为商业银行的第二准备。

一般来说，证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市场风险较大，证券价格作为收益的资本化，市场利率上升时，会造成证券价格下跌，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更多的是从保持资产的流动性考虑。因而，证券的信誉，应是商业银行投资业务首先要考虑的因素。如果证券信誉较差，不易在市场上流通变现，就不能满足流动性的要求，这种证券投资反而不如放款有利。政府证券有政府作保证，一般信誉较好，商业银行乐于投资，一般占商业银行投资的比重较大；特别是国库券，由于期限较短，很受商业银行的欢迎。除此以外，一些财力雄厚、信誉较高的公司债券，也是商业银行的投资对象。